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库扩库项目

澄清通知（一）

项目编号：JT-CG2021013

各投标人：

现对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库扩库项目（项目编号：JT-CG2021013）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如下澄清：

一、原招标文件 P6 “投标人资格”第 5.1 款规定的“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至今营业 5 年或以上（起始时间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企业成立日期为准）；”

澄清为：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至今营业 5 年或以上（起始时间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注明的发证日期为准）；”

二、删除原招标文件 P16 “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要求。

三、删除原招标文件 P58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四、招标文件 P5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要求填写的营业执照号码即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即为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或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法人公章即为投标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公章。

六、原招标文件 P3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外部评标委员会评审）“3、

律师团队服务能力”中“案件代理情况”部分，“(3) 若合同无法直接体现所代理业务标的额的，还须提供项目情况说明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澄清为：

“(3) 若合同或判决书无法直接体现所代理业务标的额的，还须提供项目情况说明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原招标文件 P3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外部评标委员会评审）“3、律师团队服务能力”中“非诉事项代理情况”部分，“(3) 若合同无法直接体现所代理业务标的额的，还须提供项目情况说明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澄清为：

“(3) 若合同或工作成果文件无法直接体现所代理业务标的额的，还须提供项目情况说明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原招标文件 P3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外部评标委员会评审）“5、涉外法律服务经验”中，“(3) 若合同无法直接体现所代理业务标的额的，还须提供项目情况说明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澄清为：

“(3) 若合同或工作成果文件无法直接体现所代理业务标的额的，还须提供项目情况说明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原招标文件 P39，“一、项目概况”的“★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号律师库或两个包号律师库进行投标，且一个包号律师库的投标仅对应不多于一个律师团队。如投标人对两个包号律师库进行投标的，则投标人应组织不同的律师团队参与不同包号律师库的投标，且参与不同包号律师库投标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得重复。”

澄清为：

“★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号律师库或两个包号律师库进行投标，且一个包号律师库的投标仅对应不多于一个律师团队。如投标人对两个包号律师库进行投标的，则投标人应组织不同的律师团队参与不同包号律师库的投标，且参与



不同包号律师库投标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得重复。其中，已取得招标人原有外聘律师库（金融投资类、公司类、工程类、营运类）中任意 2 个类型入库资格的，则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已取得招标人原有外聘律师库（金融投资类、公司类、工程类、营运类）中任意 1 个类型入库资格的，则仅可参与本次招标其他任意 1 个不同类型包号律师库的投标，且参加本次投标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得与已取得入库资格的人员重复。”

十、本项目投标时间修改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修改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投标及开标地点修改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 2 室。

（以下无正文）

以上澄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文件与本澄清通知不一致的，以本澄清通知内容为准。各投标人可登陆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下载本澄清通知。如投标人未及时登陆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下载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021 年 9 月 6 日